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今天收到贵司来函，征询我司作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影响贵司股票异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现回复如下：

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云先生以及公司相关部门，截至目前，除贵司已公告的相关事项外，我司不存在其他关于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